泗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泗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猪肉专项风险监测方案

根据 2023 年省级监督抽检计划,按照 2023 年《山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抽检工作安排

- (一) 抽检品种。猪肉。
- (二)抽样任务。在经营环节抽取样品,本次专项风险 监测共安排 10 批次。
- (三)检测任务。本次监测项目见附件1、抽样名单见 附件2。

二、工作要求

(一) 抽样

食用农产品抽样应由被抽样单位所在辖区市场监管部门2名监管人员及2名抽样机构人员共同抽样。监管人员应对被抽样单位和个人依法经营、索证索票等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记录和取证并依法处罚。要严格落实食用农产品溯源信息填报,食用农产品抽样溯源信息,包括抽检样品的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或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主要从样品标签,被抽样单位提供样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检讫二维码、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货票据等凭证获取。

(二) 检验

承检机构完成检验后要及时将监测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国抽系统),全部检验工作应于2023年8月30日前完成。同时将问题样品报告(一式五份)报送县局,并将检验结果分析报告于检验完成5日内报县局抽检科。

三、纪律要求

承检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工作,不准随意更改样品信息,不准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不准擅自发布抽检监测信息,不准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和接受抽样单位馈赠,不准利用抽检工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抽检监测工作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违反纪律等行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附件: 1. 专项风险监测项目表

2. 专项风险监测抽检名单

附件 1

猪肉专项风险监测项目表

序号	项目	检验依据	抽样量及相关要求
		GB/T 20366-2006 GB 23200. 92-2016	原则上抽取样品数
1	氧氟沙星		量(可食用部分)不
			少于 1kg, 抽取样品
2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量、检验所需样品量
			可根据检验需要适
			量调整。

ယ

附件 2

猪肉专项风险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抽样单位	抽样地址	批次
1	泗水县壹加福超市	泗水县济河街道壹公馆东大门	1
2	泗水县泗河办齐从仲生 肉销售摊	泗水县泗河路北段	1
3	泰源批发市场	泗水县泗河路北段	8
合计	/	/	10